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秉扬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3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5.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88.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582.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30200042910004106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6938	募集资金专户	818,229.89	未到期现金管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970120000046185	募集资金专户	1,590.66	-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970120000075067	募集资金专户	147.55	-
合计			819,968.1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2,5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经谨慎决策决定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86.37 万

元（含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至全资子公司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建及配套设备”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秉扬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秉扬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秉扬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皓

陈国星

陈国星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075.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	-	否
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否	7,841.67	237.40	1,477.00	18.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否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	是	74.92	60.42	74.92	100.00	-	-	是
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建及配套设备	否	1,188.41	1,190.60	1,190.60	100.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合计		24,105.00	1,488.42	17,742.5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77.00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矿山基础建设、设备采购及人员费用等方面。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为了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基础之上，严格把控建设项目整体质量，降低建设及生产成本，公司对开拓方案、采矿方法与设备选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设具体方案不断优化；此外，受新冠疫情反复及矿山征地、涉农等相关事项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具有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采矿权，其拥有的矿石资源成份铝含量较高，是用于制备高密度陶粒支撑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该项目完成后，将能充分保障公司对生产高密度陶粒支撑剂产品所需材料供应。目前，从 2021 年及近期陶粒支撑剂市场需求来看，高密度陶粒支撑剂产品需求大幅减少，结合 2022 年中石油、中石化招投标情况，当前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中、低、超低密度陶粒支撑剂产品。继续实施公司原有募投项目“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与现有市场需求契合不高，该募投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经谨慎决策决定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86.37 万元（含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至全资子公司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建及配套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1,188.41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5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金额中所包含的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